

### 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的成份及使用

在 7 月 11 日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俗稱沼氣)作出討論。就委員的關注，環保署現付上有關資料，讓議員對堆填氣體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

廢物中的有機化合物在降解過程中會被分解，產生堆填氣體，其主要成份為甲烷和二氧化碳，當中亦有微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廢物中有不能自然降解的物質，例如金屬或塑膠，會遺留在廢物堆或滲濾污水中，而堆填氣體內的重金屬物質含量極為輕微，對環境不構成任何影响。再者，堆填區內裝有堆填氣體收集系統及抽氣設施，將堆填氣體回收及加以應用(例如產生電及熱能等供堆填區使用)或作適當處理，以免影響環境。在整個堆填區的營運及修護階段期間，堆填氣體的收集及處理會受到監察及控制，避免在大氣中排放。

新界東南堆填區每日所產生的堆填氣體，約百分之三十已用作生產堆填區運作所需的電力和處理滲濾污水的熱能之用。為符合安全及環境管理的要求，剩餘的堆填氣體會以高溫燒掉，而燃燒後產生的氣體主要是二氧化碳和水蒸氣。

為了善用堆填氣體及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政府與堆填區承辦商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現積極商議及推行堆填氣體應用計劃，把每日剩餘的堆填氣體經處理後作適當的利用。項目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期望有關的協議可最早於 2014 年年底落實。

環境保護署

2014 年 9 月 2 日